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食〔2011〕286号

关于施行《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加强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保障进出口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防止动物疫情传入传出国境，保护我国渔业生产安全和人类健康，国家质检总局已发布《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5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2011年6月1日起施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规定，现就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培训

各局应高度重视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办法》的宣传和培训，确保一线检验检疫人员和广大进出口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掌握和理解相关规定。要有计划地对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人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具备工作岗位所需知识技能后方可上岗。各局应建立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证明（包括出境产品兽医、卫生、健康证书，入境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签发人员和出境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审核人员管理制度，检验检疫人员经直属局考核合格后报总局备案（备案要求见附件1）。

二、加强执法监督

各局应依法监督进出口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追溯记录制度，实施信誉记录、进出口商备案、检验检疫分类和进口水产品收货人及代理商备案等管理规定，加强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总局“四个必须、五个加强”要求，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认真执行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报告和发布制度。

三、加强进口监管

**（一）备案存储库监管。**冷冻和冰鲜水产品进口后应存储于经直属局备案的存储冷库。检验检疫机构应按照《[进口水产品存储库检验检疫要求》](#进口肉类检验检疫工作要求)（附件2）对进口水产品存储冷库实施备案和监管。进口水产品申请报检时须提供存储冷库备案文件和仓储协议。干制、腌制、罐装、预包装等无需冷藏保存的水产品进口后应存储于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水产品原料可存储于出口备案加工企业冷库，无需备案。

**（二）进境检疫审批。**实行进境检疫审批的水产品品种目录见附件3，总局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更新名单,定期于网上公布。各局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做好进口水产品检疫审批工作。

**（三）官方证书查验。**出口国（地区）官方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应符合《进口水产品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基本要求》（附件4），并经总局确认。已与总局确认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的出口国（地区）名单见附件5，总局将定期上网公布更新名单。对于附件5名单中国家（地区）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各直属局应核对是否与总局下发的证书样本相符。对于附件5名单之外国家（地区）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在2012年6月1日之前，符合附件4要求的，产品经检验检疫合格后允许入境；在2012年6月1日（含）之后，凡未附具经总局确认的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的水产品，一律不得进口。

**（四）现场检验检疫。**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规定对进口水产品实施现场检验检疫。进口水产品包装应符合《进口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附件6）的规定。对进口水产品抽封样送检安全卫生质量项目，抽样频率和检测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总局预警通报，并结合产品属性和风险分析确定，实施动态管理。

四、加强出口监管

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对出口水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保障出口水产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安全卫生质量要求。对于出口水产品（包括含水产品成分的食品）使用的国内生产养殖水产品原料，按照《出口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管要求》（附件7）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在海洋、湖泊等天然开放水域投苗后收获，但未涉及投药投料等人工养殖环节的水产品原料（如部分贝类、小龙虾等），其检验检疫和监管暂参照附件7要求执行。

**（一）原料来源监管。**

**1. 养殖水产品原料**。

**（1）养殖场备案管理**。出口水产品（包括含水产品成分的食品）使用的国内生产养殖水产品原料必须来自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养殖场（以下简称“备案养殖场”），养殖场与加工企业应建立稳定的配套供货关系；出口水产品（包括含水产品成分的食品）使用的水产品半成品必须来自出口备案水产品加工企业。符合《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养殖场方可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备案管理按照《出口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管要求》执行。**（2）养殖种苗监管**。人工繁育的国内种苗必须来自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种苗场。检验检疫机构应监督备案养殖场确保所投入种苗健康安全，无禁用药物残留。对查实种苗存在禁用药物残留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种苗场，检验检疫机构应通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3）原料供货监管**。检验检疫机构应对所备案的每个备案养殖场供应出口原料实施核销管理制度。备案养殖场每供应一个原料批，均应填写《出口加工用养殖水产品供货证明》（见附件7），并由收购原料配套加工企业签章确认，作为出口水产品报检的必要随附资料。检验检疫机构在对备案养殖场日常监管时，应重点检查其原料流向和供货证明出具情况；在全面监督检查时，应审查其上年度实际供应出口原料数量，凡上年度供应量超出备案产能或实际产量的，应认定为年度审核不合格，按《办法》第四十八条取消备案。

2. 海洋捕捞水产品原料。海洋捕捞水产品原料应来自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捕捞水域和捕捞渔船。鉴于输欧海洋捕捞水产品及其制品原料合法捕捞证明相关工作已明确由农业部负责，检验检疫机构在对输欧海捕水产品进口原料及出口成品实施检验检疫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原料合法捕捞证明文件，也不再承担合法捕捞证明文件审核及确认工作。

**3. 来（进）料加工原料**。进口用于加工出口的水产品原料，已明确输往国家或地区的，须符合加工后产品输往国家或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应原料加工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要求，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用于加工出口的进口水产品原料实施检验检疫后，应及时将检验检疫项目及结果通报原料加工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

（二）加工过程监管。

检验检疫机构要定期对出口加工企业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好原料收购、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全过程安全卫生控制。检验检疫机构要对辅料和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管，企业使用的所有食品添加剂必须报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三）可追溯性监管。

检验检疫机构应监督出口加工企业按照《出口水产品追溯规程》（附件8）等相关要求做好出口水产品可追溯管理，实现从种苗（捕捞渔船）到产品出口全过程可追溯。检验检疫机构应对出口加工企业可追溯管理状况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核查。

五、加强风险管理

各局要按照总局有关规定，加强进出口水产品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一）风险信息管理。要主动获取、跟踪、研判、处理各类进出口水产品相关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不合格信息、可能对质量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风险信息、变化较大的贸易行情或预期等。各局要主动、随时跟踪已出口产品在外通关情况，遇检出不合格等问题，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包括要求企业召回同批次或存在类似风险的产品等）并做好信息通报，避免风险累积而引发区域性、行业性问题。发现养殖环节存在违规使用药物问题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及时向养殖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二）风险监控计划。**各局应按照总局年度进出口水产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等有关规定，依照输入国家或地区要求，充分考虑到原料生产及加工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本辖区进出口水产品重点检测、监控项目及频率，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六、加强违规处罚

**（一）对备案养殖场。**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有《办法》第四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备案。养殖场由于《办法》第四十八条（一）、（二）、（三）、（四）行为之一被取消备案的，检验检疫机构在2年内不得受理同一养殖场承包人以及同一养殖区域备案申请。

**（二）对出口加工企业。**

**1. 责令整改**。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有《办法》第四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对其实施责令整改。

**2. 暂停出口**。对于外方通报且查实产品确实存在禁用药物残留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检验检疫机构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其部分或所有产品出口。

对于因严重质量安全问题被暂停出口的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应督促企业查清问题原因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暂停和整改情况应及时报总局。对于可能因贸易纠纷、中外检测方法不一致等产品质量以外的因素导致的进口国家（地区）不合格通报，若企业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则视同产品质量问题。

**3. 违规处理**。对存在如下问题的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列入总局出口食品违规企业名单：收购非备案养殖场原料加工出口；逃避出口检验检疫或有伪造单证等弄虚作假行为；在被暂停出口期间以各种形式擅自出口的；一段时间内出口产品多次被检验检疫机构或外方检出禁用药物残留问题（如一年内被进口国家（地区）通报检出禁用药物残留4次或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按规定召回问题产品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召回或将在途产品转往他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出口商或代理商**。以假冒其他企业名义等方式逃避检验检疫机构监管，出口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水产品的出口商、代理商或其他相关企业，列入总局出口食品违规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检验检疫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七、加强沟通协作

**（一）养殖原料安全协作。**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和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第四十六条加强协作，建立通报机制。每个养殖周期至少互相通报一次监管情况，发现原料不合格或产品被国外通报等重大问题应及时通报，并协同处理。

**（二）产地口岸监管协作。**出口水产品加工地检验检疫机构应与离境口岸实施查验的检验检疫机构建立良好协作和信息通报关系。

八、加强监督检查

各直属局每年应对所属各检验检疫机构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进行检查督办，应重点检查如下方面：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总局、直属局有关要求情况；人员资质情况；监管有效性、规范性；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对外方承诺的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应要求限时整改并开展复查。总局也将适时组织对全国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的检查督办。

其他未尽事宜及相关材料见总局即将编印下发的《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将在总局信息内网公布，并根据需要适时更新。今后，本通知与《手册》为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对台小额贸易、边境贸易、供港澳海捕冰鲜水产品等特殊贸易方式进出口的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管按照《手册》及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废止《关于印发<出口淡水小龙虾及其制品检验检疫管理规范>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03]295号）等文件（见附件9）。此前文件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签发人员信息表

2. 进口水产品存储冷库检验检疫要求

3. 实行进境检疫审批的水产品品种目录

4. 进口水产品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基

本要求

5. 已与总局确认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的出口国

（地区）名单

6. 进口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

7. 出口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管要求

8. 出口水产品追溯规程

9. 废止文件目录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签发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属检验检疫局名称： | | |  | | | | 填报日期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检验检疫证明签发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检验检疫机构及部门 | 姓名及拼音 | | 性别 | 职务 | 专业及学历 | | 水产品检验检疫相关工作年限（年） | | 签字笔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属检验检疫局印章 | | | | | | | | | | |

**注**：1. 此表由各直属检验检疫局集中报送。报送新备案表后，原备案表自动失效。

2.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每年报送1次（12月上旬，首次报送时间为2011年6月）。

3. 报送方式：加盖直属检验检疫局印章后，传真并同时以Excel电子表格将本表发

总局食品局（签字笔迹须清晰扫描后填入表中相应位置）。

附件2：

进口水产品存储冷库检验检疫要求

一、存储库的基本条件

（一）交通运输便利、位于进境口岸辖区范围内，具备方便搬运的运作空间，库容量具有一定规模。

（二）库区周围无污染源，符合环保要求，路面平整、不积水且无裸露的地面。

（三）具备防虫、防鼠、防霉设施。库内无污垢、无异味、环境卫生整洁，布局合理。

（四）拟用于保存冷冻或冷藏水产品的存储库必须是水产品专用冷库，不得与其他产品混用。库房应具备储存冷冻或冷藏水产品的温度控制设施，冻库温度应当达到-18℃以下。应当设有温度自动记录装置，库内应当装备非水银温度计。

（五）建立包括以下内容的安全卫生质量管理文件：

1. 安全卫生质量管理方针和目标；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3. 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4. 环境卫生要求；

5. 库房（冷库）及设施卫生要求；

6. 储存、运输卫生要求；

7. 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

8. 质量记录；

9. 质量体系内部审核。

二、进库管理

（一）存储库对入库的进口水产品需查验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第三联正本并保留其复印件。

（二）发现进口水产品有以下情况者，一律不许进库，并及时通知有关检验检疫机构。

1. 货证不符、散装、拼装或者中性包装的；

2. 腐败变质或者有异味的；

3. 未提供检验检疫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不同产品（包括不同品种、不同产地、不同进库时间、不同货主）不得在库内的同一区域混合堆放，同时不得与国内生产的货物同放于同一库内。库房内应当保持整洁，不准放置障碍物。

（四）存储库应当建立入库登记核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进口水产品的入库登记（包括货物资料和货主资料的登记）、卫生与防疫工作，并配合检验检疫机构的检查监督。

（五）存储库须填写《进口水产品存储库质量监督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以便检验检疫机构核查。

三、出库管理

（一）存储库对出库的进口水产品需查验检验检疫机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第一联正本，并保留复印件。

（二）产品出库时, 由专人负责做好出库登记。

（三）产品出库后及时清理残留物并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

四、监督管理

（一）存储库应当为检验检疫人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条件。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存储库实施监管时，存储库须密切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拒绝接受检查。

（二）存储库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组织实施，其内容包括：定期或者不定期派员到存储库检查进口水产品存储的情况、有关的出入库登记、质量体系的运转情况、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情况，包括有无存放非法进口水产品或者发现非法进口水产品不如实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以及货物存放期间是否擅自开拆损毁检验检疫标志、封识等情况。

（三）检验检疫机构在检查时，发现存储库有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警告、暂停存储进口水产品或者取消存储库备案资格。

（四）存储库应当定期将上月出入库进口水产品的统计表报检验检疫机构，并由检验检疫机构核对。

（五）存储库因修缮等原因需要改变结构时，应当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在其指导下作好防护防疫工作。

（六）进口水产品入出库装卸过程中的废弃物，须按照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集中在指定地点作无害化处理。

附件3：

实行进境检疫审批的水产品品种目录

|  |  |  |
| --- | --- | --- |
| 类别 | 品种 | 备注 |
| 两栖类 | 如蛙等 | 总局135号令规定对进境食用两栖类产品实施检疫审批 |
| 爬行类 | 如鳄鱼、龟、鳖、蛇等 | 总局135号令规定对进境食用爬行类产品实施检疫审批 |
| 水生哺乳类 | 如鲸等 | 总局135号令规定对进境食用水生哺乳类产品实施检疫审批 |
| 养殖三文鱼 | 包括如下HS编码的产品：  0302121000、0302122000、0302190090、0303110000、0303190000、0303221000、0303290090、0305411000、0305412000 | 总局2011年第9号公告规定对进境养殖三文鱼实施检疫审批 |
| 日本输华水产品 | 包括如下HS编码的产品：0302110000-0307999090、  1212201010-1212209090、1603000090-1605909090 | 总局2011年44号公告规定对进境日本水产品实施检疫审批 |

附件4:

进口水产品输出国家（地区）

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基本要求

一、证书上应当标明：品名（包括学名）、产地、生产模式（养殖或捕捞，如养殖应标明养殖区域，如捕捞需标明捕捞区域、捕捞渔船船名及编号）、加工方式、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注册号、出证部门；注明运输工具（船名、航班号、集装箱号等）、封识号、发货人、收货人、数/重量、生产日期。

二、检验检疫证书不得涂改，须有官方印章及官方检验检疫人员签名，目的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每一批水产品须有一份检验检疫证书正本。证书用语必须为中文、英文对照，或中文、英文及其他外文对照。

四、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兹证明：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 上述产品来自主管当局注册的企业。The above fishery products were com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2. 该产品在卫生条件下生产、包装、储藏和运输，并置于主管当局监督之下。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packed, stored, and transported under sanitary condition, which wer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y.

3. 该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规定的有害病菌、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The products were inspected and quarantin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not found any pathogenic bacteria, harmful substances and foreign substances regulated in the P.R.China.

4. 该产品符合兽医卫生要求，适合人类食用。The products meet veterinary sanitary requirements and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Date of Issue 签发日期  Stamp盖章

            Offical Veterinary Signature官方兽医签字

附件5：

已与国家质检总局确认输华水产品

检验检疫证书的出口国（地区）名单

（共27个，截至2011年4月）

**亚洲（8个）**：越南、泰国、韩国、巴基斯坦、缅甸、日本、菲律宾、土耳其；

**欧洲（10个）**：法国、丹麦、俄罗斯、挪威、荷兰、冰岛、希腊、西班牙、爱尔兰、德国；

**美洲（7个）**：美国、加拿大、乌拉圭、巴西、智利、秘鲁、阿根廷；

**大洋洲（2个）**：澳大利亚、新西兰。

附件6:

进口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

进口水产品应当有完好且不易破损的外包装及全新无毒无害的内外包装，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内外包装上还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标识，标明以下内容。

一、水产品的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和保存条件；

二、生产方式，包括海水捕捞、淡水捕捞、养殖。

三、生产地区，包括海洋捕捞者的捕捞海域、淡水捕捞者的来源国家或者地区、养殖产品的最后养殖阶段所在国家或者地区。

四、生产加工企业（捕捞船）名称及编号。

五、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六、进口预包装水产品的中文标签应当符合我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附件7：

出口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管要求

为加强出口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保证出口养殖水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135号令）制定本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出口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二、总体要求

（一）国家对向出口水产品（包括含水产品成分的食品）加工企业提供养殖水产品原料的养殖场（以下简称养殖场）实施备案制度。

（二）出口水产品（包括含水产品成分的食品）加工所用的养殖水产品原料必须来自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养殖场，否则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三）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出口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养殖场的备案及监管要求

**（一）申请。**

1．申请检验检疫备案的养殖场，应当满足《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卫生要求。

2．养殖场在向出口食品加工企业提供养殖水产原料前，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局申请备案，填写并提交《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申请书》（一式3份）（附件1）。

3．养殖场在提交《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申请书》时，应当提供本养殖场的水产养殖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养殖场平面图及彩色照片（包括养殖场全貌、养殖池、药房、饲料房等）、药物及饲料使用清单、养殖水质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考核发证。**

1．材料审核。

检验检疫机构接受养殖场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通知养殖场在30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2．抽封样检测。

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安排现场养殖水产品抽封样，并送有资格的检测实验室检测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和环境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根据风险分析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检测项目。

3．现场考核。

检验检疫机构收到检测实验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组成2至3名具备资格的评审员参加的考核组，按照《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申请备案的养殖场进行考核，并填写《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考核记录表》（附件2）。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不符合项报告和限期改进的意见，养殖场应当在限期内将整改情况报告考核组，由考核组组织验证。

4．发证。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应当将考核报告及养殖场提交的申请备案材料及时送直属局。

直属局对考核组所提交的考核报告及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况组织现场抽查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直属局颁发《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附件3），备案证明编号见《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编号规则》（附件4）。

考核不合格的养殖场，6个月内不得重新提出检验检疫备案申请。重新提出申请的，在申请前应当落实整改。

备案证明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4年。养殖场应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复查申请，受理申请的检验检疫机构应按上述程序重新考核发证。

各直属局应将出口备案水产养殖场名单按附件5格式报总局。

**（三）养殖场对养殖水产品原料的控制。**

备案养殖场每一生产季投苗后需将投苗数量、规格、估算产量书面报告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

养殖场向出口加工企业提供养殖水产原料必须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如实填写《出口加工用养殖水产品供货证明》（以下简称供货证明）（附件6），并在每一生产季结束后持供货证明和《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日常监管手册》（以下简称监管手册）（附件7）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核销手续。

**（四）对养殖场监督管理。**

1．检验检疫机构对养殖场实施监督管理。

检验检疫机构对养殖场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审核。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养殖场是否持续符合规定的备案要求；水质状况；药物和饲料使用、记录情况；向出口加工企业提供养殖水产品原料情况，尤其是出具的供货证明与实际产量符合情况；随机抽封样送检有关农兽药残留和环境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日常监督检查频率为每一养殖周期至少1次，疫病多发季节应适当增加监管频率，并记录监管情况；年度审核的频率为每年一次，并应填写年审记录。

2．出口加工企业对养殖场实施监督管理。

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应与备案养殖场签订原料供货协议报企业和养殖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协议应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出口加工企业应当配备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质量监督员，帮助配套养殖场建立养殖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并对养殖水产品原料质量安全控制进行指导，负责对养殖场的生产、卫生、用药、用料进行指导和日常监管，做好相关监控记录，监控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出口加工企业和养殖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

四、出口加工企业质量安全控制

出口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加工养殖水产品的HACCP计划，并通过官方验证，原料收购的药物残留、环境污染物等高风险的质量安全项目控制应当列入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出口加工企业应对冰鲜、晾晒、腌制养殖水产品建立药物残留、环境污染物等高风险质量安全项目的控制计划。

**（一）原料收购过程控制。**

1．出口加工企业应当从配套的备案养殖场收购原料，原料收购前，应对拟收购原料备案养殖场用药、投料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输入国要求对养殖场提供的水产品原料进行微生物、农兽药残留、环境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预检，没有自检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有效检验报告,预检合格的方可收购。出口加工企业应派人监督水产品原料捕捞、包装、装车等过程，防止调包和混装。

2.出口加工企业每批收购原料必须附有备案养殖场出具的供货证明，并在供货证明上签章确认，做好原料验收和收购记录。

**（二）加工过程控制。**

出口加工企业必须按建立的GMP、SSOP、HACCP体系组织生产，并有效实施，以保证产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三）出口加工企业检测要求。**

1．出口加工企业应按卫生备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建立自检自控并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2．出口加工企业实验室样品必须留样，留样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

**（四）生产批次管理。**

按照有关出口水产品追溯规程要求执行。

**（五）产品追溯和召回。**

1．出口加工企业必须建立产品追溯制度，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溯源，查清原因，采取纠正措施。

2．出口加工企业必须建立产品召回制度，按规定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进行妥善处理，并将产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报告。

五、检验检疫管理

检验检疫机构应按照《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工作手册》的规定，做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现场检验检疫、实验室检测、安全监控、风险预警管理、检验检疫协作工作。

六、违规处理

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出现《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备案。

附录：1．《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申请书》

2．《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考核记录表》

3．《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

4．《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编号规则》

5. 《出口备案水产养殖场名单格式》

6．《出口加工用养殖水产品供货证明》

7．《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日常监管手册》

附录1：

**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

**备案申请书**

申请形式 □初次申请 □换证复查

养殖场名称

备案养殖种类

联 系 人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XX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印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制

**申 请 须 知**

一、要求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文字工整、清楚。

二、表中需选择的栏目，请在“□”内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同时选择多项。

三、申请备案的养殖场应当按照规定，逐项如实填写，申请书一式3份。

四、需随申请书附以下资料：

（一）养殖场质量体系文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养殖场法人代表/承包人的身份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复印件；

（四）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包括场区全貌、养殖池、药房、饲料房、进排水设施等）；

（五）养殖塘（池）分布示意图及编号；

（六）水质检测报告；

（七）所用饲料的品名、成份、生产许可证号及生产企业；

（八）所使用药物（含消毒剂）品名、成份、批准号、生产企业、停药期清单；

（九）养殖技术员、质量监督员的资质材料。

以上资料一式3份，全部使用A4纸，并装订成册。

五、“养殖场地址”：养殖场地址应为企业法定地址，如果企业法定地址与养殖场所在地不在同一地点时，应同时注明养殖场所在地地址。

名称（中文）:

（英文）:

地址（中文）:

（英文）:

法人代表/承包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营业执照(身份证)编号：

养殖证遍号：

质量监督员：

技术员：

本养殖场声明：本养殖场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保证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并严格遵守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自愿接受检验检疫机构和配套出口加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责任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别 | | | □国营　□集体　□私营　□合资　□独资□其他 | | | |
| 养殖水面面积（亩） | | | 土 池：  水泥池（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 | 年养殖能力（吨） |  |
| 养殖场池  数及编号 | | | 土 池：  水泥池（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 | | |
| 养殖品种 | | |  | | | |
| 水源 | | | □井水 □河水 □海水 □水库/湖泊 □溪水 | | | |
| 进排水结构 | | | □进排水分开　　□进排水不分开 | | | |
| 拟配套加工企业名称 | | | （加工企业盖章） | | | |
| 增氧设施 | | | | □有　　□无 | | |
| 随附提供资料 | | | | | | |
| 序号 | | 名 称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填写 | | | | | | |
| 分支机构初审意见 | 书面审核意见：  审核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现场审核意见：  考核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分支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直属局审核意见 | 书面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现场抽查审核意见（如确定需现场抽查时填写）：  现场抽查审核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直属局审批意见 | □ 同意发证（换证）。备案证明编号 ：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不同意发证（换证）。自通知之日起满6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附录2：

**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考核记录表**

养殖场名称：

场 址 ：

养 殖 品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XX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印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制

**审核记录**

|  |  |  |  |
| --- | --- | --- | --- |
| 审核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客观描述 |
| **1、养殖场基本情况** |  |  |  |
| （1）养殖场总面积/养殖水面积 | □ | □ |  |
| （2）水泥池（高位池）数（口）/面积（亩） | □ | □ |  |
| （3）土池数量（口）/面积（亩） | □ | □ |  |
| （4）年投苗量（尾），估算成品量（吨） | □ | □ |  |
| （5）苗种来源 | □ | □ |  |
| （6）上年产量（吨） | □ | □ |  |
| **2、生产管理及制度** |  |  |  |
| （1）具有完善的生产养殖制度（包括投苗、饲喂、用药、捕捞制度及执行记录） | □ | □ |  |
| （2）有专职或兼职水产养殖技术员负责疾病防治和质量安全控制工作，技术员及养殖场员工熟悉水产养殖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和检验检疫要求 | □ | □ |  |
| （3）配套加工企业质量监督员对养殖场监管情况 | □ | □ |  |
| （4）有完善的养殖水产品疫病、寄生虫防治管理制度 | □ | □ |  |
| （5）用药情况 | □ | □ |  |
| （6）用料情况 | □ | □ |  |
| （7）有毒有害物质的防护措施 | □ | □ |  |
| **3、场区的环境卫生及水质状况** |  |  |  |
| （1）场区周围环境卫生良好，无污染源 | □ | □ |  |
| （2）有规范的养殖池编号 | □ | □ |  |
| （3）具有进、排水设施，进、排水渠道分设 | □ | □ |  |
| （4）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水面无油膜或浮膜 | □ | □ |  |
| （5）有无害化处理场所 | □ | □ |  |
| **4、养殖管理情况** |  |  |  |
| （1）养殖密度适当 | □ | □ |  |
| （2）无疫病迹象，未发现特定病原体和有毒有害物质 | □ | □ |  |
| （3）投喂饲料来源于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饲料生产企业 | □ | □ |  |
| （4）设有专用的饲料房并做到防水、防鼠、整洁卫生 | □ | □ |  |
| （5）设有专用的药房，做到上锁并有专人管理，有药物架，药品分类标识清楚，禁、限用药上墙公示 | □ | □ |  |
| （6）不使用和存放国家及输入国或地区禁止使用和不规范的药品、消毒剂、激素及饲料添加剂 | □ | □ |  |
| （7）记录管理：按规定要求如实记录，记录保存两年 | □ | □ |  |

二、审核意见

|  |
| --- |
| 下列项目存在不足，需要整改： |
|  |
|  |
|  |
|  |
|  |

审核结果：　通过□　　　限期整改□　　　　不通过□

本场愿意接受上述审核结果，对考核组提出的上述限期整改要求，本场保证在　　　天内完成以上整改项目并申请跟踪审核。

养殖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组长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三、跟踪审核意见

（限期整改后需填写此栏）

审核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跟踪审核通过后，应将此表和申请表一并归档。

附录3：

**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

****

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备案编号：

经考核，你单位符合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相关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品种：

养殖面积：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XX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印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制

附录4：

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编号规则

备案编号格式为：**AAAA/*C* BBBB**。

其中：**AAAA**：为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代码（见下表）；

***C***：表示备案养殖水产品品种代号，具体如下：

**X**：甲壳类（如虾、蟹等）；**B**：贝类；**Y**：鱼类（如罗非鱼等）；**Q**：其他养殖水产品

**BBBB**：为四位数流水号。

如广东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虾备案养殖场第1号备案证明的编号为4400/X0001。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属局** | **代码** | **直属局** | **代码** | **直属局** | **代码** |
| 北京局 | 1100 | 福建局 | 3500 | 珠海局 | 4800 |
| 天津局 | 1200 | 江西局 | 3600 | 四川局 | 5100 |
| 河北局 | 1300 | 山东局 | 3700 | 贵州局 | 5200 |
| 山西局 | 1400 | 厦门局 | 3800 | 云南局 | 5300 |
| 内蒙古局 | 1500 | 宁波局 | 3900 | 西藏局 | 5400 |
| 辽宁局 | 2100 | 河南局 | 4100 | 重庆局 | 5500 |
| 吉林局 | 2200 | 湖北局 | 4200 | 陕西局 | 6100 |
| 黑龙江局 | 2300 | 湖南局 | 4300 | 甘肃局 | 6200 |
| 上海局 | 3100 | 广东局 | 4400 | 青海局 | 6300 |
| 江苏局 | 3200 | 广西局 | 4500 | 宁夏局 | 6400 |
| 浙江局 | 3300 | 海南局 | 4600 | 新疆局 | 6500 |
| 安徽局 | 3400 | 深圳局 | 4700 |  |  |

附录5：

出口备案水产养殖场名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属局 | 备案养殖场 | | | | | | | 配套出口加工企业 | | |
| 养殖场名称（中英文） | 备案号 | 备案品种（中英文） | 养殖水面积（亩） | 年养殖能力（吨） | 拟出口国家（地区） | 备注 | 名称（中英文） | 地址（中英文） | 备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以Excel文件格式上报。“备注”栏可注明异地配套等信息。

附录6：

出口加工用养殖水产品供货证明

　　 编号：YYYY（年份）/XXX（流水号）

出口加工用养殖水产品供货证明

兹证明：

我场为检验检疫部门备案的养殖场，备案号为　　　　　。本场于　　　年　　月　　日向　　　　　　　　　　　　（出口加工企业名称及备案号）提供的下列养殖水产品，全部由我场养殖，符合《出口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管要求》。如有虚假或安全卫生问题，愿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养殖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数量 | 养殖池  编号 | 序号 | 规格 | 数量 | 养殖池  编号 |
| 1 |  |  |  | 5 |  |  |  |
| 2 |  |  |  | 6 |  |  |  |
| 3 |  |  |  | 7 |  |  |  |
| 4 |  |  |  | 8 |  |  |  |
| 总数： （吨）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养殖水产品来自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养殖场。  收购人员： 年 月 日 出口加工企业（盖章） | | | | | | | |

注：本供货证明书一式4份，1份养殖场存档、2份交出口加工企业（其中1份随附报检，1份企业留存）、1份交养殖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存档核销。附录7：

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日常监管手册

名称：

地址：

备案编号：　　　　启用日期：　　　养殖品种：

占地面积（亩）：　　 养殖水面面积（亩）：

养殖池总数：　　　　土池数： 面积（亩）：

水泥池（高位池）数： 面积（亩）：

水库数： 面积（亩）：

开放水域数： 面积（亩）：

法人代表或承包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员： 联系电话：

技术员：　　　　　　 　联系电话：

本企业声明：本企业愿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如实填写有关记录，及时报告生产过程中有关安全卫生质量情况，自愿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责任人：　　 （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和填写说明**

一、本手册是备案水产养殖场投苗、生产、用药情况的真实记录，是接受检验检疫监管及申请年审的必备资料，必须保持整洁，如实填写。

二、本手册按水产品养殖场的养殖池编号分别进行记录，以确保生产情况得到完整体现，便于检验检疫人员了解该养殖场的生产情况，并实施有效监管。

三、采样记录由抽样人填写，出场记录由水产养殖场负责人填写。

四、在养殖过程中，水生动物疫病发生情况，养殖场的消毒、用药情况，药物的品名及用药浓度等应如实填写在养殖日志中。

五、加工企业质量监督员必须按要求进行监管，并填写监管记录（附后）。

六、本手册应保存在水产养殖场内，以备随时查阅，如不按要求或不如实填写的，将按规定予以处罚直至取消备案证资格；本手册如有遗失，须立即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并申请补发。

**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养殖日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池编号 | | | | | |  | | | | | | | | | 养殖池类型 | | | | | | 土池□ 水泥（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 | | | | | | | |
| 水面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投养时间 | | | | | |  | | | | | | | |
| 投养品种 | | | | | |  | | | | | 数量/规格 | | | |  | | | | | | 苗种来源 | | | | |  | | |
| 消毒及用药记录 | 序号 | 日期 | | | 药物名称 | | | | | 剂量 | | | | 方法 | | | 序号 | 日期 | | 药物名称 | | | | 剂量 | | | | 方法 |
| 1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疫病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检记录 | 序号 | | | 日期 | | | | 采样数量 | | | | 检测项目 | | | | | | | | | 采样人 | | | | 检测结果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场及转池记录 | 序号 | | 日期 | | | | 数量 | | 流向 | | | | 备注 | | | 序号 | | | 日期 | | | 数量 | 流向 | | |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配套加工企业监管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口加工企业 | | |  | | | | |
| 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监管人员 |  |
| 监督  检查  内容 | |  | | | | | |
| 存在  问题 | |  | | | | | |
| 整改  意见 | |  | | | | | |
| 养殖场负责人签名 | | | | | 年 月 日 | | |
| 整改情况 |  | | | | | | |
| 跟踪审核人员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8：

出口水产品追溯规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出口水产品卫生备案企业加工出口水产品的追溯管理。

二、追溯要求

**（一）批次的确定**

1．原料批：同一时间收购，在同一区域（海区、水域或养殖场/池等）捕捞，或者同一批进口的同一种水产原料，并且：

a）海洋捕捞原料：以收购的每一船次同一品种为1个原料批；

b）养殖原料：以备案的同一养殖场或同一养殖池（网箱）为1个原料批；

c）淡水捕捞原料：以同一水域为1个原料批；

d）来（进）料加工原料：以同一进口报检批且属同一份出口国家（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的为1个原料批。

2． 生产批：同一天、同一车间（或同一生产线）、由相同原料批加工的产品为1个生产批。

3． 报检批：以同一份报检单报检（出证）的同一品种的水产品为1个报检批。

4． 并批原则：经检验合格，不同批次代码的同一品种的产品可以并批。

5． 同一加工企业、同一品种的产品识别代码不得重复。

**（二）识别代码的确定**

1． 原料批识别代码的确定

每1个原料批确定1个原料识别代码，用“数字+字母”表示：AAAB。

a）AAA：表示原料收购流水号，1年为1个流水周期编号。加工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年收购批量确定流水号的位数，一般至少为3位数。

b）B：表示原料的性质，原料的性质分以下4种：

——海洋捕捞原料用“H”表示；

——养殖原料用“Y”表示；

——淡水捕捞原料用“D”表示；

——来（进）料加工原料用“J”表示。

如：某一企业收购的第3批海捕原料表示为003H。

2．生产批识别代码的确定

a）在原料批识别代码前加生产日期（年月日），如110725003H表示2011年7月25日生产的第3批海捕原料的产品。

b）如在产品加工过程中有不同批号原料并批的，以批量大的原料批代码前加生产日期表示，其余原料批号在生产加工记录上标明。

3． 报检批识别代码的确定

以企业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批次数流水号表示，一般为3位数，以1年为1个周期。如101，表示当年该企业的第101个报检批。

**（三）识别代码管理**

1．识别代码记录管理

a）原料批识别代码：在原料收购记录上应确定原料批识别代码，并记录识别代码、品种、数量、收购来源，海捕的注明捕捞区域、船名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号；养殖的注明养殖场及备案号；进口的注明进口报检单编号、出口国（地区）检验检疫证书号；淡水野生的注明收购水域等有关信息。

b）生产批识别代码：在生产加工记录上确定生产批识别代码，并在记录上显示加工该批产品的原料批代码。如有并批的，同时记录并批的其他原料批代码。

c）报检批代码：加工企业确定报检批代码后，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应提供报检批组成情况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报检批代码、组成该报检批的各生产批的代码及相应的数重量。

d）企业的所有生产、检验记录上应标明相应的产品识别代码，并符合SN/T 1347的要求。

2．代码标识管理

a）外包装箱上的批号标识：直接在出口外包装上打印报检批代码、生产批代码以及企业卫生注册号。标识样式为：

|  |  |
| --- | --- |
| 卫生注册号 | 3300/00001 |
| 报检批代码 | *101* |
| 生产批代码 | *110725003H* |

以上标识除斜体字部分为产品包装结束后直接打印外，其余部分应与外包装印刷时一同印刷。

b）加工过程代码标识：在每一批次加工过程中的生产线始末以及各工序的适当位置用标识牌标示批次代码，代码应清晰，不易丢失，防止不同批号的产品相混。

c）贮藏过程批次标识管理：不同批次的原料或产品应分垛堆放，在每一垛上有代码标识（包括数重量），当不同批次原料或产品需同垛堆放的，应有明显的标志分隔，同时应确保防止交叉污染。

**（四）不同批次加工要求**

不同批次的产品应分别加工或生产线分开，每批加工结束后，生产线应彻底清洗消毒后才能加工另一批产品。

**（五）文件要求**

各出口水产加工企业应按照本规程制定适合本企业实际的“产品识别代码计划”。

**（六）其他要求**

出口产品外包装上应注明进口国家（地区）名称。

三、出口水产品追溯的实施

（一）可通过产品识别代码从成品到原料每一环节逐一进行溯源，溯源途径是：出口卫生证书—报检单—报检批清单—生产加工记录—原料验收记录—原料收购来源。海捕原料应可溯源到渔船；养殖原料应可溯源到养殖场；淡水捕捞原料应可溯源到捕捞区域；进口原料应可溯源到进口批。

（二）企业应建立以原料批为单元的产品流向记录，以便从原料溯源到产品，掌握不合格产品去向，并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

（三）企业要通过追溯查阅产品相关记录等手段，分析不合格发生原因，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附件9：

废止文件目录

以下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1. 《关于印发<出口淡水小龙虾及其制品检验检疫管理规范>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03〕295号）；

2. 《关于印发<出口鳗鱼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管要求（试行）>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03〕681号）；

3. 《关于印发<出境水产品追溯规程（试行）>和<出口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管要求（试行）>的通知》（质检食函〔2004〕348号）；

4. 《关于欧盟实施IUU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09〕848号）。

其他废止文件将在《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工作手册》中公布。

主题词：食品安全 水产品 监督管理 通知

抄送：法规司、通关司、动植司、食品局，存档（2）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1年5月30日印发

录入：李言凤 校对：杨彬彬